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159號

聲請人即

被告 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揚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相對人即

原告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廣文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相對人限期提付仲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仲裁法第1條第3項、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倘法院認當事人之聲請為正當者，應以裁定命停止訴訟程序，若認其聲請為不正當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承攬聲請人之台大龍門-藏閱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7條約定，兩造就相對人承攬之系爭工程發生履約爭議而無法協商解決者，即應先提請仲裁，於仲裁人未能於法定期限內作成判斷時，始得向合意管轄之法院提起訴訟。本件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系爭工

01 程款，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從未要求聲請人提出仲裁同意書  
02 以提起仲裁，逕行提起本件訴訟，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程序  
03 與仲裁法第4條規定有違，爰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聲請裁定停  
04 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相對人限期提付仲裁等語。

05 三、查，系爭契約第27條第1項約定：「於本合約工程開工前、  
06 進行中或完工後，不論是否發生違約或合約終止、解除之情  
07 況，凡因本合約成立或不成立、有效或無效或因本合約之解  
08 釋或履行所引起或發生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或在施工  
09 上有任何之爭執或歧見，雙方均應以誠意進行協商解決之。  
10 如經由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或未獲得解決者，甲、乙任一方  
11 均得於取得他方同意仲裁之同意書後提請仲裁。」（見臺灣  
12 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110號卷第40頁），由此可  
13 知，兩造係約定因系爭契約履行所生爭議未能達成協商，尚  
14 須得他方之同意後，始可認兩造已達成仲裁合意而成立仲裁  
15 協議。亦即，兩造間尚未因該約款即已成立仲裁協議，仍須  
16 由有意願仲裁者，取得他方同意仲裁之同意書後，始得認有  
17 達成仲裁合意而成立仲裁協議。相對人對此係稱：系爭契約  
18 第27條第1項約款並無拘束兩造之紛爭必須先進行仲裁程  
19 序，兩造間並無仲裁協議存在。相對人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  
20 命令，即表示不同意進行仲裁程序等語。依此，相對人顯無  
21 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程序之意思，則聲請人縱有聲請將本件  
22 爭議先行仲裁程序之意思，然相對人既不同意進行仲裁程  
23 序，是依前開約款及說明可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顯無約定  
24 仲裁協議，是以，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自屬程序選擇權之  
25 正當行使，聲請人為妨訴抗辯，洵無可採。

26 四、綜上，聲請人既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何仲裁協議之合意，則  
27 聲請人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  
28 序，並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5 書記官 陳芮淳